

## 关于更改外籍博士后工资发放形式的通知

各博士后流动站：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经人事处、财务处商榷决定，2019年3月起优化外籍博士后工资发放流程，由原导师建卡拨付改为直接由“外籍博士后工资专项”直接支出。

**优化后外籍博士后工资发放流程为：**合作导师按月制工资表，每月15日之前提交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；每月20日财务处直接从“外籍博士后工资专项”列支发放至外籍博士后银行卡。

**对合作导师已建卡已划拨但未支付的外籍博士后工资专项经费，**财务处将于近期收回，返还至学校“外籍博士后工资专项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人事处

2019年3月14日